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伯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8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6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6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周伯融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處之刑部分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周伯融於本院審理時明示：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引用之證據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等事項，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231頁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貳、本件除關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外，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不再贅載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對於自己犯行已有深切反省悔悟，並與部分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諭知緩刑宣告等語。

肆、撤銷改判部分【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】：

一、原審就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(即犯罪事實一部分)，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刑罰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按刑法第57條第9款、第10款所規定之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、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，故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，包括被告行為後，有無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損害，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。國家更有義務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，與確保告訴人損害填補兩種目的之實現中，在法理上謀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，從而被告積極填補告訴人損害之作為，當然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。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3位告訴人林素貞、許俊雄、王怡文(詳附表二所示)，經原審法院調解庭分別與其中2位告訴人許俊雄、林素貞（下稱告訴人許俊雄2人）成立調解，賠償渠等所受損失乙情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參（參本院卷第199、221頁），是關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，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有無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且為原判決科刑時未及審酌之事項，容有未洽。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，被告請求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犯從輕量刑而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上開部分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妥適。又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依附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予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損失慘重，竟仍提供所申設之銀行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幫助渠等從事本件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嚴重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金融

秩序，及侵害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許俊雄、林素貞、王怡文之財產權，所為非是，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、在本案詐騙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，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許俊雄、林素貞成立調解，詳如前述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45頁），及被告之素行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三、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關於數罪併罰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另因涉詐欺等案件經基隆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60號偵辦中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。從而，本案爰不就其所犯2罪定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至被告尚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一節，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，旨在獎勵自新，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刑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、第2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考量詐欺、洗錢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犯罪手法不斷更新，被告參與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，參與程度非輕，並因此導致詐騙取得之贓款去向不明，基於刑罰防衛社會功能之考量，本不應過度輕縱，否則詐騙犯罪將無休止之日，則為有效遏制犯罪；復參以被告仍有告訴人王怡文(即犯罪事實一部分)、告訴人劉邦智(即犯罪事實二部分)尚未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，而

獲渠等告訴人之諒解，稽此，本案不宜遽予被告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伍、駁回上訴部分【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處之刑部分】：

一、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至於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審認本案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，仍為本案犯行，其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被告另層升犯意，由原本的幫助犯意提升為共同正犯的犯意，再提供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，並擔任取款車手，導致告訴人劉邦智受損達73萬元，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高，所為應予以非難；又考量被告無判決有罪確定之品行資料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對於告訴人劉邦智迄未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所陳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及所提出悔過書、員工在職證明書、○○○○外場正職考核表、車號000-0000分期明細、薪資條卡、戶口名簿（原審卷第68、71至73、77至8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(即犯罪事實二部分)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語。

本院審酌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其量刑部分並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。是被告上訴意旨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(即犯罪事實二部分)關於量刑之指摘，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、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自無足取。至被告上訴意旨所指關於被告之犯後態度等節，業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，列為量刑因子，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，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劉邦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即被告於上訴本院後，就此部分並無何新生有利於其之量刑事由，可供本院審酌，是被告執以前詞主張原審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(即犯罪事實二部分)之量刑不當，要求從輕量刑等語，要非可採。

三、據此，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(即犯罪事實二部分)主文欄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部分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均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